



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R&R Law Firm Guangzhou Office

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案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材料

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二月七日



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卢列律师、陈星桦律师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477 号诺德中心 28 楼

电话：020-84661266

传真：020-84663266

天地正·广州

地址：广州市汉溪大道东 477 号诺德中心 28 楼

网址：www.gzrandr.com

天地正·佛山

地址：佛山市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

网址：www.randr.cn

目 录

一、《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	01-02
二、《关于审计情况的报告》.....	03-04
三、《关于应收账款的催收方案》.....	05-09
四、《关于固定资产及存货的变价方案》.....	10-12
五、《关于对外投资企业股权的处置方案》.....	13-15
六、《关于补充核查 3 笔债权的报告》.....	16-18
七、《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票》.....	19-19

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案 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

(2020)粤01破286号

南沙职业破管字第6-4号

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南沙职业公司）破产清算案【(2020)粤01破286号】，根据破产清算进程，管理人定于2021年2月24日15:00书面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会议方式：书面会议

会议时间：2021年2月24日下午15:00

会议议题：

1. 审查《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破产受理日财务状况专项审计报告》（广汇专字【2021】第0022号）。
2. 表决是否同意南沙职业公司应收账款的催收方案？
3. 表决是否同意南沙职业公司固定资产及存货的变价方案？
4. 表决是否同意南沙职业公司对外投资企业股权的处置方案？
5. 核查3笔债权。

本次债权人会议通过书面方式召开。会议材料《关于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应收账款的催收方案》《关于固定资产及存货的变价方案》《关于对外投资企业股权的处置方案》《关于补充核查3笔债权的报告》及《表决票》作为本通知附件，一并提交给各债权人。

请各债权人仔细阅读会议材料后进行表决，并于2021年2月24日17: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视为同意表决事项。

特此通知。

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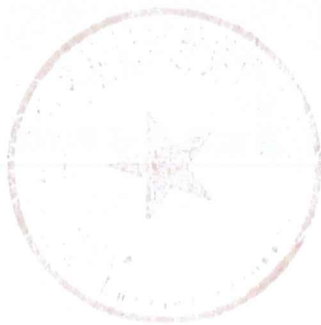
负责人：

二〇二一年二月七日

主送：南沙职业公司各债权人

抄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附：1. 《关于审计情况的报告》
2. 《关于应收账款的催收方案》
3. 《关于固定资产及存货的变价方案》
4. 《关于对外投资企业股权的处置方案》
5. 《关于补充核查 3 笔债权的报告》
6. 《表决票》
7. 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列律师、陈星桦律师 13729849454/020-84661266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477 号诺德中心 28 楼



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案 关于审计情况的报告

(2020)粤01破286号

南沙职业破管字第6-5号

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南沙职业公司）破产清算案【(2020)粤01破286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依法审计

2020年11月11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摇号选定广东广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南沙职业公司进行审计。

2021年2月5日，该会计所出具《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破产受理日财务状况专项审计报告》（广汇专字【2021】第0022号，下称《审计报告》）。

二、审计情况

（一）审计结果

截止2020年10月12日，南沙职业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820,019.80元，负债总额5,982,584.94元，所有者权益总额-5,162,565.14元。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南沙职业公司在破产受理日后，管理人接管南沙职业公司银行账户前，于2020年10月28日通过账号4400 1531 4070 5300 2153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江西康诚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438,373.33元。

三、债权人可查阅《审计报告》，并提出异议

债权人可于2021年2月22日17:30前向管理人书面申请查阅《审计报告》。

若债权人对《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于2021年2月24日17:30前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异议；若债权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管理人将依法在破产程序中处理。

特此报告。

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

二〇二一年二月七日



主送：南沙职业公司各债权人

抄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列律师、陈星桦律师 13729849454/020-84661266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477号诺德中心28楼

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案 关于应收账款的催收方案

(2020)粤01破286号

南沙职业破管字第6-6号

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南沙职业公司）破产清算案【(2020)粤01破286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结合审计情况及管理人调查情况，现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是否同意南沙职业公司应收账款的催收方案。

一、依法审计

2020年11月11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摇号选定广东广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南沙职业公司进行审计。

2021年2月5日，该会计所出具《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破产受理日财务状况专项审计报告》（广汇专字【2021】第0022号，下称《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记载的应收账款情况

依《审计报告》，南沙职业公司存在一般应收账款15笔、个别清偿1笔及应收退税1笔，共计17笔。具体如下：

（一）一般应收账款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清查值(元)	类别	备注
1	广州优前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2,480.00	应收账款	发生时间已超过5年
2	广州市开富种苗研发培育有限公司	35,000.00	应收账款	发生时间已超过6年
3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5,880.00	应收账款	发生时间已超过7年
4	万顷沙镇农业办	4,900.00	应收账款	发生时间已超过7年
5	广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南沙区大队	33,600.00	应收账款	发生时间已超过7年

6	广州市白云区良田第二小学	14,000.00	应收账款	发生时间已超过 6 年
7	广东财经大学	630.00	应收账款	发生时间已超过 6 年
8	广州市麦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8,210.56	应收账款	发生时间已超过 4 年
9	广州黄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365.00	应收账款	已还款
10	广东现代管理专修学院	12,080.56	应收账款	发生时间已超过 4 年
11	广东清盛环境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516.98	应收账款	/
12	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660.00	应收账款	/
1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2,000.00	预付账款	/
14	广州鸿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20.00	其他应收款	发生时间已超过 4 年
15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辉海饮用水经营部	720.00	其他应收款	已还款
合计		224,763.10	/	/
注：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以下统称为一般应收账款				

（二）个别清偿

1. 《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南沙职业公司在破产受理后，管理人接管南沙职业公司银行账户前，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通过账号 4400 1531 4070 5300 2153 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江西康诚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康诚德公司）履约保证金 438,373.33 元。

2. 法律分析

《企业破产法》第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

依上述法律规定，南沙职业公司于破产受理后向康诚德公司退还

履约保证金 438,373.33 元,属于个别清偿,应当无效。康诚德公司应当向南沙职业公司返还上述款项及相应利息。

(三) 应收退税

根据广东诚安信税务所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2015 年汇算清缴报告【粤诚税[2016]179 号报告】及有关财务档案资料,应收税局退企业所得税 7,752.65 元。

三、管理人已开展的催收工作

(一) 一般应收账款催收工作

经管理人调查,上述一般应收账款表格中的第 4 项债务人万顷沙镇农业办、第 15 项债务人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辉海饮用水经营部无法核实联系地址,剩余 13 笔应收账款开展催收工作如下:

2020 年 10 月 29 日,管理人向上述剩余 13 笔应收账款的债务人邮寄发出《关于履行债务的通知》,要求其清偿对南沙职业公司的债务。其中,广州市开富种苗研发培育有限公司、广州鸿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广州市麦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现称为广东丰源善食实业有限公司)的邮件因无人签收遭退件。

11 月 2 日,广州黄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向管理人清偿所欠债务。

11 月 3 日,广州市南沙区职业培训学校复函称,其已经与南沙职业公司结清上述债务,并向管理人提供了相关转账凭证。

11 月 5 日,广东财经大学复函称,其不清楚上述债务情况,要求管理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广东清盛环境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复函,不承认欠付南沙职业公司款项。

(二) 个别清偿催收工作

2021 年 1 月 22 日,管理人向康诚德公司邮寄发出《关于返还款项及申报债权的通知》,要求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将上述欠款本金 438,373.33 元及相应利息支付至管理人专户。

2 月 1 日,管理人签收康诚德公司回复函,其不同意返还上述款项及相应利息。

（三）应收退税

2020年12月30日，管理人前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申请退还应收退税7,752.65元。

2021年1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已向南沙职业公司退还上述应收退税7,752.65元。

四、催收方案

针对待催收的一般应收账款及个别清偿款项，管理人拟定催收方案如下：

（一）对于发生时间已经超过3年的一般应收账款，由于南沙职业公司无中止、中断诉讼时效的证据，管理人初步认定为已过诉讼时效，建议由管理人再发函书面追收一次，若仍无法回收的，则放弃追收。

（二）对于清查值不超过2,000.00元的一般应收账款，由于标的额较小，诉讼成本较高，建议由管理人再发函书面追收一次，若仍无法回收的，则放弃追收。

（三）对于破产受理后向康诚德公司支付的438,373.33元履约保证金，建议由管理人代表南沙职业公司提起诉讼追收。

五、关于向康诚德公司提起诉讼追收的分析

（一）诉讼成本

依《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暂按438,373.33元本金及利息（自2020年10月28起暂计至2021年2月2日，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为4,547.52元）计，需预交案件一审受理费7,943.81元。最终以法院出具的缴费通知书为准。

若通过诉讼追收，则需以南沙职业公司现有资产垫付相关诉讼费用。

（二）诉讼追收时间

依《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

度的若干规定》，如进行诉讼追收，经过一审、二审、执行程序，预计用时一年六个月。如遇需要公告或存在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审理期限的，审理期限相应延长。

（三）可能存在败诉风险

在诉讼活动中，不能排除可能遭遇与争议事实有关或无关的因素，影响案件审理和执行，致使诉讼目的无法实现。

六、提请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

为依法推进南沙职业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请各债权人对下列事项进行表决：

是否同意南沙职业公司应收账款的催收方案？

请各债权人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 17:30 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逾期提交表决票或不提交表决票的，则视为同意上述表决事项。

特此通知。

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

二〇二一年二月七日



主送：南沙职业公司各债权人

抄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1. 《表决票》

2. 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列律师、陈星桦律师 13729849454/020-84661266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477 号诺德中心 28 楼

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案 关于固定资产及存货的变价方案

(2020)粤01破286号
南沙职业破管字第6-7号

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南沙职业公司）破产清算案【(2020)粤01破286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现管理人依法制作固定资产及存货变价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一、固定资产及存货情况

依《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破产受理日财务状况专项审计报告》（广汇专字【2021】第0022号）记载，南沙职业公司的固定资产清查值为6,992.80元，存货清查值为98,713.20元，合计105,706.00元，具体如下：

(一) 固定资产

类别	序号	财产名称	型号	数量	清查值(元)
机器设备	1	油冷却机	雷博：LO-10PT	1台	2,057.50
电子设备	2	电脑	联想：扬天 M4602d	20台	3,644.50
	3	空压机	啸豹：V-0.25/8	1台	0.00
	4	交换机系统	锐捷：RG-S2928G-E	1套	574.30
	5	监控系统	/	1套	0.00
	6	读卡器	华旭金卡：HX-FDX3S	2个	0.00
	7	电脑(移动)	联想：EdgeE440	4台	0.00
工具、器具、家具	8	电脑桌椅	/	20套	0.00
	9	打印机	爱普生：LQ-790k	1台	1.50
	10	实木办公桌	/	2个	2.00
	11	实木办公椅	/	2个	2.00
	12	实木茶几	/	1个	1.00
	13	实木长方几	/	2个	2.00
	14	实木短方几	/	2个	2.00
	15	实木沙发	/	5个	5.00
	16	实木茶桌	/	1个	1.00
	17	实木椅子	/	5个	5.00
	18	实木展示架	/	3个	3.00
	19	实木高方几	/	2个	2.00

20	实木矮方几	/	2 个	2.00
21	速干毛巾	/	210 箱	210.00
22	点火针	/	450 箱	450.00
23	洗手器	/	12 盒	12.00
24	胎教仪	/	15 箱	15.00
25	大棚	/	1 个	1.00
合计			/	6,992.80

（二）存货

序号	财产名称	型号	数量	清查值（元）
1	替换电缆	/	420.00 米	97,863.20
2	冷水泵	/	4 台	850.00
合计				98,713.20

二、存放固定资产及存货将产生场地使用费

上述固定资产及存货存放在广州市南沙区一实训基地内，该基地业主要求南沙职业公司清理上述固定资产及存货，并交还场地。否则，将按每月 15 元/平方米的标准收取场地使用费。由于固定资产及存货实物量大，无法精准统计，但目测需占地数百平方米。

因此，若南沙职业公司继续使用上述场地存放固定资产及存货，则将从南沙职业公司现有的财产支付场地使用费。

三、固定资产及存货的变价方案

（一）网络拍卖

根据固定资产及存货的清查值，结合存放成本，管理人拟将固定资产及存货整体打包处置，按如下方案进行变价：

1. 拍卖方式：通过“阿里拍卖”或“京东拍卖”司法网络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处置；
2. 起拍价：人民币 73,994.20 元（即清查值的 70%）；
3. 加价幅度：人民币 100 元及其倍数；
4. 拍卖次数：拍卖一次；如流拍的，不再使用网络拍卖方式处置。

（二）线下询价

如通过网络拍卖方式处置固定资产及存货流拍的,管理人拟通过线下询价方式,由二手物资回收公司报价受让,固定资产及存货的最终价值以二手物资回收公司报价为准。

四、提请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

为依法推进南沙职业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请各债权人对下列事项进行表决:

是否同意南沙职业公司固定资产及存货的变价方案?

请各债权人在2021年2月24日17: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逾期提交表决票或不提交表决票的,则视为同意上述表决事项。

特此报告!

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

二〇二一年二月七日

主送:南沙职业公司各债权人

抄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1.《表决票》

2.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列律师、陈星桦律师 13729849454/020-84661266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477号诺德中心28楼

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案 关于对外投资企业股权的处置方案

(2020)粤01破286号

南沙职业破管字第6-8号

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南沙职业公司）破产清算案【(2020)粤01破286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现管理人将南沙职业公司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处置方案报告如下。

一、南沙职业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一) 对外投资两家企业

经调查，南沙职业公司对外投资两家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投资数额	状态
1	广州中科国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下称中科国典公司)	2014年4月04日	91440115094109217W	杜如虚	200万元人民币	45%	90万元人民币	在业
2	广州市浩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下称浩洲园林公司)	2014年9月11日	914401013046290275	陈仕昌	200万元人民币	15%	30万元人民币	在业

(二) 出资情况

南沙职业公司认缴中科国典公司出资人民币90万元，其中50万元为货币出资，40万元为土地使用权出资。南沙职业公司认缴浩洲园林公司出资人民币30万元，为货币出资。

截至目前，未发现南沙职业公司对上述两家企业实缴任何出资。

二、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处置方案

(一) 申请人民法院对中科国典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1. 中科国典公司已决议解散

2020年6月3日，中科国典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解散中

科国典公司，并授权南沙职业公司代为办理中科国典公司解散相关工作。

2. 管理人拟申请人民法院对中科国典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自决议解散至今，中科国典公司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依上述规定，管理人拟代表南沙职业公司申请人民法院对中科国典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二）转让浩洲园林公司股权

1. 浩洲园林公司已停止经营

据浩洲园林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仕昌先生（浩洲园林公司的另一股东）称，浩洲园林公司自 2019 年起停止营业。

经管理人前往浩洲园林公司登记地址查看，该公司不在登记地址经营。另查浩洲园林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该公司于 2019 年、2020 年的所有者权益、负债、流动资产及利润均为 0；据该公司 2019 年企业年报公示，社保信息为 0；据该公司工商内档显示，2020 年 7 月发生股权转让，公司 55% 股权及 15% 股权的转让对价均为 0；截至目前，该公司无涉诉信息。

2. 管理人拟将浩洲园林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陈仕昌先生

2021 年 1 月，陈仕昌先生联系管理人称，其有意受让南沙职业

公司持有的浩洲园林公司的所有股权，受让对价为人民币 1 元。

如前所述，浩洲园林公司自 2019 年起停止经营，且未发现南沙职业公司实缴出资。为加快处置南沙职业公司的清算事项，管理人拟将南沙职业公司对浩洲园林公司持有的所有股权作价人民币 1 元转让给陈仕昌先生。

三、提请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

为依法推进南沙职业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请各债权人对下列事项进行表决：

是否同意南沙职业公司对外投资企业股权的处置方案？

请各债权人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 17:30 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逾期提交表决票或不提交表决票的，则视为同意上述表决事项。

特此报告！

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

二〇二一年二月七日



主送：南沙职业公司各债权人

抄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1. 《表决票》

2. 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列律师、陈星桦律师 13729849454/020-84661266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477 号诺德中心 28 楼

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案 关于补充核查 3 笔债权的报告

(2020) 粤 01 破 286 号
南沙职业破管字第 6-9 号

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南沙职业公司）破产清算案【（2020）粤 01 破 286 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现将 3 笔债权审查情况向全体债权人报告，并提请本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一、补充审查 3 笔债权

2020 年 11 月 23 日后，管理人根据债权人补充申报及补充提交的证据材料审查南沙职业公司 2 笔普通债权，并根据南沙职业公司提供材料审查南沙职业公司 1 笔职工债权，经初步审查：

1. 确认普通债权 2 笔，申报金额 6,081,650.72 元，确认金额 1,000,000.00 元，均为普通债权；不确认金额 5,081,650.72 元。
2. 确认职工债权 1 笔，确认金额为 2,625.00 元。

对于上述债权审查初审结果，若日后管理人发现南沙职业公司还款情况的，应从初审确定债权审查结果中予以扣减。

二、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债权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一）核查债权；……”

依上述法律规定，管理人将上述补充审查的 3 笔债权编成《南沙职业公司债权核查表（二）》，并提交本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三、债务人、债权人有权提出异议或诉讼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务人、债权人对债

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八条规定：“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

据此，若债务人、债权人对管理人编制的《南沙职业公司债权核查表（二）》有异议，可在2021年2月18日17:30前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由管理人依法复核后书面答复；若债务人、债权人仍有异议的，可在债权核查期（2021年2月24日17:30）结束后15天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审查结果无异议的，管理人将依法申请上述法院裁定确认债权。

特此报告。

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

二〇二一年二月七日



主送：南沙职业公司各债权人

抄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1.《南沙职业公司债权核查表（二）》

2. 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列律师、陈星桦律师 13729849454/020-84661266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477号诺德中心28楼

南沙职业业公司债权核查表 (二)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	申报金额(元)			申报时间	确认金额(元)			不确认金额(元)			审查依据	审查意见	审查结果	有无担保财产	是否超过诉讼时效	是否超过执行期限			
			总额	本金	利息		其他	总额	本金	利息	其他	总额							本金	利息	其他
1	4-9	广州鸿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125,250.72	5,125,250.72	0.00	0.00	2020年11月23日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5,025,250.72	5,025,250.72	0.00	0.00	1. 《宿舍租赁合同》； 2. 《装修工程合同》； 3. 《关于以B.O.T开发和经营培训公寓（宿舍）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4. 《变更申请书》； 5. 《装修改造预算表》； 6. 款项支出明细表及附件。	1. 关于合同保证金100,000.00元予以确认； 2. 关于投入成本4,065,000.00元，申报人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其实际投入成本，故不予确认； 3. 关于租金、电费130,190.72元，无证据，不予确认； 4. 关于支付给广州市番禺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677,420.00元违约金及支付给广州市凡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152,640.00元违约金，申报人未提供证据证明损失已实际发生，故不予确认。	部分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无	否	否
2	4-10	广州中科国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56,400.00	956,400.00	0.00	0.00	2020年12月1日	900,000.00	900,000.00	0.00	0.00	56,400.00	56,400.00	0.00	0.00	1. 关于申报注册资本债权90万元，予以确认； 2. 关于技术咨询服务费56,400.00元，申报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已履行相关义务，且依《技术咨询服务协议》第十五条的约定，最后一笔款项支付截至日为2017年1月15日。因此，技术咨询费的诉讼时效应自2017年1月16日起算，但申报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在诉讼时效内向债权人主张过权利。依《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技术咨询服务费已过诉讼时效，故不予确认。	部分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无	否	否	
3	/	黄海胜	/	/	/	/	2,625.00	/	/	/	/	/	/	/	审查确认为职工债权。	无	否	否			

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案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票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不同意
一、是否同意南沙职业公司应收账款的催收方案？		
二、是否同意南沙职业公司固定资产及存货的变价方案？		
三、是否同意南沙职业公司对外投资企业股权的处置方案？		
债权人签名（盖章）		

表决规则：

1. 债权人应在“表决意见”栏中选择“同意”或“不同意”打“√”。
2. 请各债权人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并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 17:30 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视为同意。

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二月七日

